

法國政治學院學生參加律師資格考試引起爭議

駐法文化組彙編

法國律師資格的取得，以往為獲得法學碩士者（舊制碩士為大學第四年學位），可在大學的法律專業班（IEJ, Institut d'Etudes Judiciares）參加律師考試準備課程（非必備條件），並於課程結束後參加第一階段的律師考試。該項考試通過後，進入各地區的律師培訓中心(CRFPA, centre régional de formation à la profession d'avocat)，經過培訓課程以及一段時間之實習後，進行第二階段的考核，通過者即可取得律師資格。

然而，根據本年4月8日教育部與司法部通過的一項法案，今後巴黎政治學院(Institut d'é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)主修法律的畢業生，可直接參加第一階段的律師資格考試，並於通過後進入律師培訓中心。

此一法案已引起全國各大學法律系的強烈反對。巴黎第十大學的公法教授 Frédéric Rolin 在其個人部落格表示了反對意見，並獲得近400人的連署。法學教授普遍認為，四年大學教育所提供的不只是專業知識，也包含完整的法律觀與價值觀。這些並不是政治學院三個學期的專業法律課程可以取代的。他們更指出，如果只要會考試就可以當律師，那麼大學法學教育就沒有存在的意義。甚至整個大學教育都沒有存在的必要，因為一切都可以讓位給專業教育。如果實施這項法案，那麼設有商事法、金融法的商業管理學院也會要求跟進，屆時法學教育將會成為一項可以買賣的商品。此外，法學教授也普遍認為，這項法案在法國總統大選前公布，並且沒有經過任何協商討論，在程

序上並不公正。

全國大學法學院院長會議表示，他們無條件贊成這些觀點，並要求政府撤回這項法案。

巴黎政治學院的校長 **Richard Descoings** 則表示，法國在 1994 年之前，就允許巴黎政治學院的畢業生參加律師考試，是以這項法案只是回復到 1994 年之前的情形，而不是針對巴黎政治學院所做出的特權規定。另一方面，該校學生在第一階段的三年中，就學習了不少法律課程，並不如他人所言僅僅三個學期。他認為新法案是律師職業良性競爭管道的開放，並且對大學法律系的反彈感到不解。

資料來源：2007 年 4 月 22 日世界報